

郭 衛 主 編

法 令 週 報

第 廿 八 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立 券 之 報 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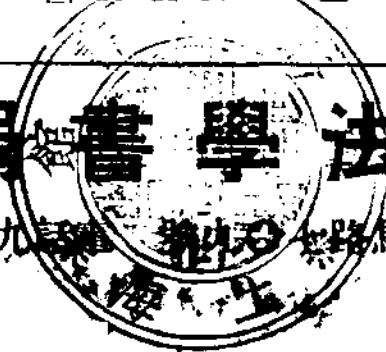
本 期 目 次

法令研討	室至突
答問八九至九二	
命令公牘	一〇九至一一三
司法行政部訓令新法前判決之同謀 七劣等罪分別免于執行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法規	二五至二七
海軍部組織法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 條文	
海軍系統表	
海軍部編制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 歲出總預算(未完)	
司法院解釋	二九至三〇
院字第一二九六號	
院字第一二九七號	
最高法院裁判	一八至一九
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抗字第〇號	
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抗字第〇四號	
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九五號	
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二〇號	
中央懲戒議決書	四三至四四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二號	
專 件	五〇至五〇
親屬法表解第七〇表	
民衆法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五二至五三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十 日 出 版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發 行

上 海 三 馬 路 九 二 八 二 二 號



行政訴訟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著

行政訴訟願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訟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訟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未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

(第一期)

郭衛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行政法院訴訟判決。足為行政處分之準繩。本局搜集該項判決書全文。分期出版。并列全文附要旨檢查表。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各種公文作法均詳細敘明。并各附有實例及公文式樣。

標點公文分類範本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搜集完全。足資模倣。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章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 令 研 討

答問八九

問民法一二六條規定利息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利息是否指普通借款所生之利息而言。譬之甲欠乙爲有約定利息（每月付息）及償還期限（一年爲期還本）之借款壹千元。現已逾約定償還期十年之久。今本利無着。以時效言之。債權本額未逾十五年消滅時效之限制。則債權人當可請求償還。惟因此借款上所約定利息已逾五年消滅時效之限制。若債權人同爲請求本利併算之時。債務人可得根據此條利息請求權消滅之時效。以拒絕其利息之給付。祇償還其原本否。

答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係指有定期給付之利息而言，若對於支付利息無特定之期間。以後隨本計還。不能認爲消滅，（希平）

答問九〇

問每年應付利息請求權，如約定一年付利一次，是否自約定清償期起，算至五年終止，始終未據請求償還，則歷年所生之利息，不問分年付，或分月付，一屆五年之時效，請求權即應全部消滅，債權人不得再爲追索，抑按梯算法，雖屆五年之時效，祇消滅其第一年應付之利息請求權，若如第二年應付之利息，尙未滿五年之時效，請求權視爲尙未消滅，則債權人仍可行使請求償還否，

答各期利息如係獨立計算約定償還，則各期消滅之時效亦應獨立之計算。第一期雖因罹時效而消滅。第二期以下之利息時效既未消滅。仍可請求，（希平）

法 令 研 討

法令週報 第二十八期 法令研討

六六

答問九一

問上項債券。係爲無記名式。祇書今借到名下之借字一紙。依法此種借字形式。應爲無記名之證券一種。抑應爲證明權義間之契約認爲是書證之一種。究無記名之證券。與借字性質及形式。在法律上區別何在。

答若借據之內容文字無與民法關於無記名證券相抵觸之處。即適用無記名證券之規定。(希平)

答問九二

問消滅時效之期日起算點，係自立約之日起算，抑自給付期限屆滿之斯起算。
答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消滅時效應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質 疑 注 意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騰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令公牘

新法前判決之同謀土劣等罪分別免予執行

司法部訓令第三一二二號

(舊院鄂三省除外)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奉查前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以新刑法施行前，曾依現行刑法第二八八條二八九條等條之同謀罪，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等法令所處罪刑，是否免其執行，請核示等情到部，本部查新刑法雖未設同謀犯專條，但其行為，仍應按其情形，分別論以教唆或幫助之罪，並非不予處罰，自不得適用新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免其執行，至於以前曾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治綁匪條例特種刑事訴訟法，判處罪刑之人犯，應先審其其所犯各該條之罪質，如其構成犯罪之行為，為新刑法施行時之刑罰法令所不處罰者，自應免其執行，經呈奉司法部六月七日第三四三號指令內開呈悉。該部所見甚是，仰轉飭遵照等因。此項疑問，各法院恐仍不免發生，除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分令外，合令仰該院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法令週報 第二十八期 命令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派林鴻升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宇潔充河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楊鍾武充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振瑀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欽慶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聲閣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宗琨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嘉敏試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王光燮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林熙疇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夏雪片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表

派鮑文兼任本部職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外國文組指導員此令
派王元增鍾瑛陳大器吳民則何超余毅兼任本部職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監獄組指導員此令
派鄧益楠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熙賢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聯奎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建中暫充山東安邱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幼玉充浙江奉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斯文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尚黃試署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甯謙光充江西浮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一〇九

任命郭超羣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

派錢承鈞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孔義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世鑄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錫瑜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派連震邦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陳繩祖充江蘇銅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才貴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陳善孫書年為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繼鴻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向英華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吳炳會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劉蘭階署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孟景春充山東濟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黃寶第充山東德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丁九一充山東臨沂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徐凌雲試署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偉民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 璣為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崇揚樹汶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杜蔭川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暨德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宗藻暫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暨臨沂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修裕普施學仁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陳玉峯馬仲文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陸任中傅戩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俠真李樹森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兼三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呂鳳閣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暨泰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莊景琦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暨泰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發表

派何城霞代理山東第一監獄德縣分監分監長兼德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施懷斌代理甯夏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廖樹芬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涂景新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盧坤堉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趙協曾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王仁滿署浙江建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洪達署浙江麗水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李啓華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李春樓署浙江嵊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何宗武署浙江溫嶺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洪錫範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魏錫瑞署浙江蘭谿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徐祖蔭署浙江義烏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朱國屏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周時鏞署浙江瑞安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吳昌咸署浙江長興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劉振青署浙江定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傅廷瑞署浙江蕭山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劉與易署浙江新昌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吳方廉署浙江餘姚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徐可懋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朱成復署浙江甯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金平森署浙江龍泉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陳宗鑑署浙江奉化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陶振東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應福謙署浙江浦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陸仁耀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達衡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陳世鎔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施召愚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周海珊署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鄧照鑾署浙江建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童獻之署浙江嵊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何立言代理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衡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應辰署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徐杏書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錢江署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臺肇基署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駱守昌署浙江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傳會代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冰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符奕賢署浙江長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宋紹英署浙江定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鄧哲新署浙江蕭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曹文彬署浙江新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樹森署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何日暄署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瞿梁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徐心泰署浙江寧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黃文彬署浙江奉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顏樂民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榮杰署浙江浦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則韓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黃大熙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曹駿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楊士瀛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世澤署湖北孝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董念章署湖北應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炳煜署湖北滂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秉衡署湖北武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崇慶署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輝甲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謝維安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七月二日發表

派李希曾暫代察哈爾張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武鴻恩充察哈爾張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文澤暫代察哈爾張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袁世楨試署察哈爾張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馮有寬充察哈爾張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志鄴代理山東第三監獄臨沂分監分監長兼臨沂地方法院看

守所所長此令

本部秘書余鍾秀因公在川一時不能回部應予留職停薪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七月三日發表

土地法要義

王效文著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為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國際私法要義

陳顯遠著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晴皋先生（顯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備。不合教本之用。現為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民法物權要義

王去非著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 規

海軍部組織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

- 總務司。
- 軍衛司。
- 軍務司。
- 艦政司。
- 軍學司。
- 軍械司。
- 海政司。
- 軍需司。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法令週報 第二十八期 法規

第六條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四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免事項。
- 五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六 關於實際事項。
- 七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八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十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 八 關於褒賞及贈卹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場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

項。

第九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十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十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十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第十條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劃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 六 關於各艦艇繪圖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二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三 關於領海界綫及軍港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 關於海軍引水人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營繕事項。
 - 六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八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九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條文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分任撰擬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六人，分任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司副官、書記、譯電員等職，分掌事務，其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上校技正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正、技士薦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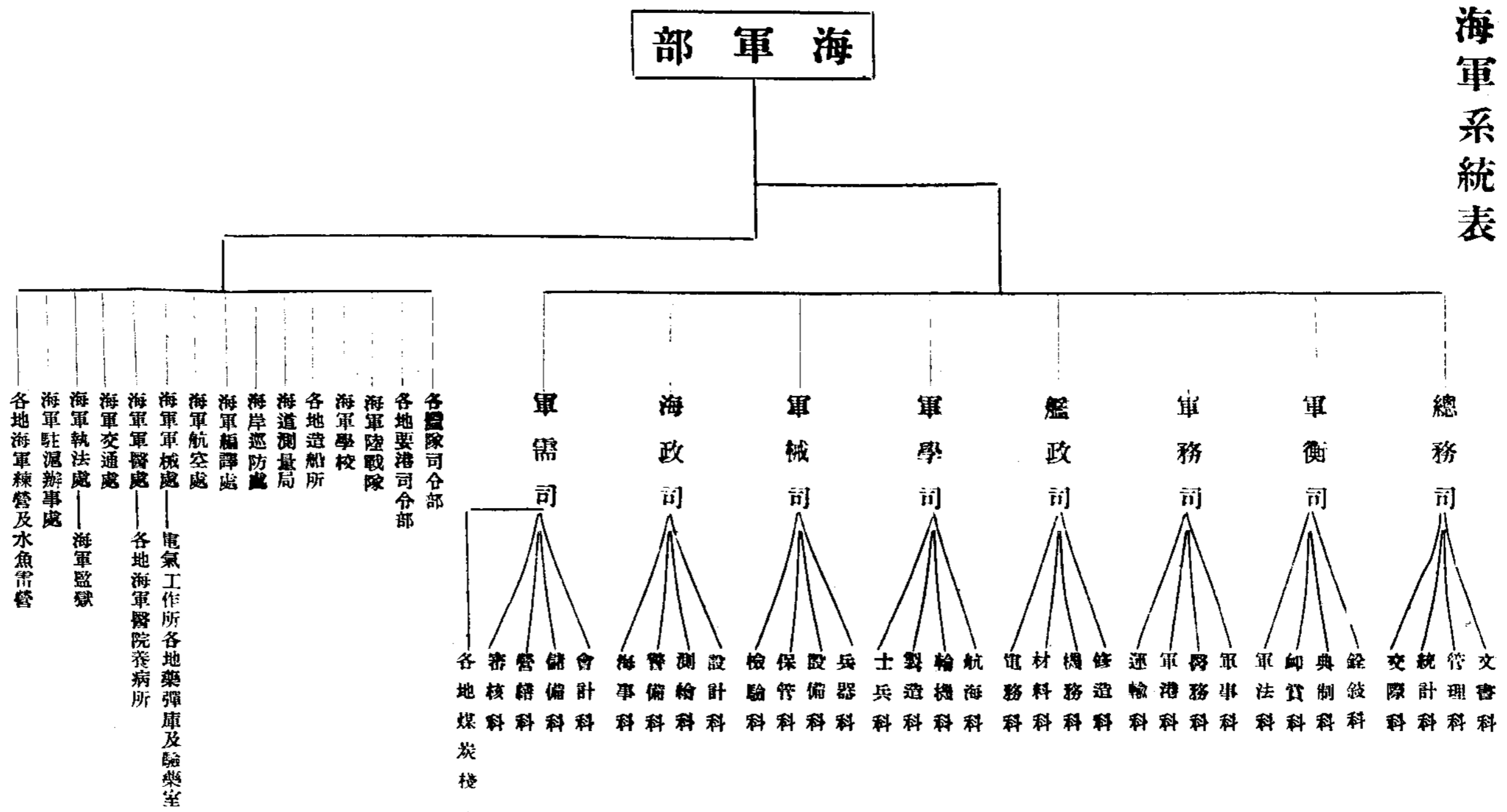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航政局得於重要海口之各商埠設辦事處。置技職員一人，兼充辦事處主任，薦任或委任。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前項辦事處之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交通部定之。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

海軍系統表



海軍部

軍需司

- 會計科
- 儲備科
- 營繕科
- 審核科
- 各地煤炭棧

海政司

- 設計科
- 測繪科
- 醫備科
- 海事科

軍械司

- 兵器科
- 設備科
- 保管科
- 檢驗科

軍學司

- 航海科
- 輪機科
- 製造科
- 士兵科

艦政司

- 修造科
- 機務科
- 材料科
- 電務科

軍務司

- 軍務科
- 軍港科
- 運輸科
- 運糧科

軍衡司

- 銓敘科
- 典制科
- 郵賞科
- 軍法科

總務司

- 文書科
- 管理科
- 統計科
- 交際科

- 各艦隊司令部
- 各地要港司令部
- 海軍陸戰隊
- 海軍學校
- 各地造船所
- 海道測量局
- 海岸巡防處
- 海軍編譯處
- 海軍航空處
- 海軍軍械處
- 海軍軍醫處
- 海軍交通處
- 海軍執法處
- 海軍駐滬辦事處
- 各地海軍練習營及水魚雷營

電氣工作所各地藥彈庫及驗藥室

海軍監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	稅	三二六·三六一·四〇〇			
	第一項	關	三一六·〇六一·四〇〇			
	第二項	船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附	加	六·〇〇〇·〇〇〇			
	鹽	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冀魯豫取締銷鹽土鹽酌增四百萬元估計在內	
	第一項	粗	鹽	稅	一七一·六一七·二四四	
第三款	精	鹽	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鹽	類	稅	一·六〇一·八〇〇	
	菸	酒	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第四款	菸	酒	費	三·六六九·二三一		
	菸	酒	捐	一八·六七九·九五五		
	印花	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普通	印花	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	印花	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統	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第十款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五項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銀 行 稅	所 得 稅	交 易 所 稅	礦 區 稅	火 酒 稅	水 泥 稅	麥 粉 稅	棉 紗 稅	捲 菸 稅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第一項 所得稅	第一項 所得稅	第一項 交易所稅	第一項 礦區稅	第一項 火酒稅	第一項 水泥稅	第一項 麥粉稅	第一項 棉紗稅	第一項 捲菸稅
八·七六七·九一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三·八七三·一二四	一·六九四·六〇〇	四·七三九·四六五	五·八八九·五三六	二〇·二四〇·六七七	六五·九七五·一五四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一三·四〇三
第二項	軍政部	主管	五〇·九〇五
第三項	內政部	主管	八·〇四八
第四項	外交部	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五項	財政部	主管	八·六〇八·九〇八
第六項	教育部	主管	三三·四四〇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一·五九〇
第八項	實業部	主管	二一·九六〇
第九項	交通部	主管	四八〇
第十項	鐵道部	主管	一四·〇三四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八〇〇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五九·三五八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三六·三二〇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一七四·五三五
第三項	財政部	主管	二·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部	主管	四八三·七三六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一三九·一二〇
第六項	實業部	主管	二〇·〇六三

第七項	交通部	主管	五·五九八·八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	主管	一四·〇〇一·五六八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二〇三·〇〇〇
第十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二一六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一二七·三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一七一·七八〇
第三項	外交部	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	主管	八四八·〇八五
第五項	教育部	主管	一·七三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六·一四四·九三三
第七項	實業部	主管	一·五八六·一一九
第八項	交通部	主管	四八八·四四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二·四〇〇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五五·四六九
第二項	交通部	主管	六·九八八·八〇八
第三項	鐵道部	主管	一二·四〇二·二八七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歲入臨時門					
	計	七六一·九七〇·一九九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八三二·二八七			
第五項	未經擬定之營業純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籌解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七六八·〇〇〇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七·〇三九·一六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九·八八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三·七九三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四·〇四五·八四九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一一八·八四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五六二·三八八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一六·四五四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四六·一四〇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五四二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六〇〇			

第一款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八・九四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四〇〇
第三款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二・五四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五・六六四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三・二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二・四六四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六・〇〇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四〇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三・三六六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七九三・一九七
第一項	外交部主管	二九・六六一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二項	財政部	主管	六〇・〇〇〇・五〇〇			
第三項	實業部	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交通部	主管	六・〇七七・八五一			
第五項	鐵道部	主管	二八・九九一・七二〇			
法六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三・二三八・二二三			
第七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九・〇〇五・二五二			
合	計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歲入	經常臨時總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六三五・八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五五・八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一・九二二・八三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二・七〇八・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八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八四〇・〇〇〇			

第九目	銓 敘 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八目	法 官 訓 練 所	八四・〇〇〇	
第七目	行 政 法 院	一四四・〇〇〇	
第六目	最 高 法 院	六九二・七六〇	
第五目	中央公務員總戒委員會	一八二・七六〇	
第四目	廈 門 僑 務 局	一一・〇〇〇	
第三目	上 海 僑 務 局	一二・〇〇〇	
第二目	僑 務 委 員 會	二七七・〇〇〇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事務由僑委員會自理
第一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八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 他 機 關	五・〇一九・九三三	
第五目	監 察 院	八七〇・〇〇〇	
第四目	考 試 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司 法 院	三四八・〇〇〇	
第二目	立 法 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行政效率研究會農村復興委員會三機關併入本目
第一目	行 政 院	一・〇四八・〇〇〇	
第二項	五 院	四・〇六六・〇〇〇	
第四目	主 計 處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 軍 處	四八〇・〇〇〇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七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各區監察使署	四三七·八九二	本目係七區預算數
第三目	各省市審計處及各鐵路審計辦事處	六六八·七六四	本目係就已設立之五處列數
第六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一·〇五四	本目包括中央體育場經費在內
第五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四一·七〇三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七·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七·九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邊譯半月刊社現改名天山月刊社經費併入本款
第四款	內政費	四·二八〇·三二八	
第一項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三·一六九·三二〇	
第一目	內政部	六四〇·九二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四〇〇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一·〇〇八·六〇八	
第一目	衛生署	二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院	四二〇·〇〇〇	

羅馬法要義

定價六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研究羅馬法。重在取其立法精神。不以繁瑣為尚。本書敘述簡明。合作教本。

勞動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關於勞工之立法。因工商業發展情形之不同。未能各國一律。但其立法原則。則已有一致之趨向。本書對於勞動立法原則。敘述詳明。合作教本。

刑事政策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刑事政策為研究刑法者所必通曉之學科。即刑法之所由產生也。張定夫先生研究有素。在上海各大學教授刑事政策有年。本書之編撰。頗合作教本之用。

監獄學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康煥棟著

康次由先生（煥棟）昔在日本習法政時。甚留心監獄之學。十餘年來任職檢察廳方面較久。與監獄事務時相接近。所著本書。不僅屬學理。頗多實驗之談。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本局編輯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宣言及決議案。所含意義甚為重要。各種考試。多列為專科。本書所列除四次宣言及決議案外。并將四次經過情形及重要文告一併輯入。

古代法學文選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曹幸漢著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為專門技術。於誦習古文之時。就便習之。實兩獲其益。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九六號（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要旨
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商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負責任，既有明文規定，不問其損害之數額如何，自以該項所規定者為限，就該數額折成分配。

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文

魏前院長呈請解釋海商法第二十三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商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負責任，既有明文規定。不問其損害之數額如何，自以該項所規定者為限，就該數額折成分配。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廈門商會主席洪鴻儒電稱：

「查嘗有兩船碰撞溺斃多命各尸親訴請賠償依海商法第二十三條船東責任但就本加害船價運費統計之數為限惟合計各案賠償額倍從此數不敷履行於法究應就此數付其折成分配抑船東尚應破家仍依各案判額一清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准予轉呈解釋並乞覆示實感公便」

法令週報 第二十八期 司法院解釋

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民庭庭長羅文麟代行

院字第一二九七號（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要旨
人民對於區公所之處分，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三條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之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司法院指令湖南省政府文

呈請解釋訴願機關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人民對於區公所之處分，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三條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之縣市政府提起訴願。（參照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其於縣市政府以下之機關如區公所之處分可否以縣市政府為訴願機關主管廳為再訴願機關未加規定茲

一二九

有此項案件亟待決定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院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

民法債編總論

上下冊

定價一元九角
實售八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關於債編之論著。坊間所出甚多。惟非過簡則屬過繁。不便作教本之用。周新民先生及甯敦五先生在上海各大學所授之課多屬債編。本其經驗所得。編撰本書。已幾易其稿。繁簡適宜。甚合教本之用。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甯柏青著

甯柏青先生於編撰債編總論之後。復編本書。其系統與總編一貫。亦合作教本之用。

民法親屬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民法繼承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宗惟恭著

宗禮白先生（惟恭）近年在上海各大學授親屬繼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裁定

●王達年與王石君因求分遺產執行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五四零號）

要旨 訴權之存在。以有法律上利益為要件。當事人提起之訴倘缺此要件。法院自得依法以裁定駁回之。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餘略）

再抗告人王達年住東唐家弄寶慶里一六二號

右再抗告人因與王石君等為求分遺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認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法令週報 第二十八期 最高法院裁判

按訴權之存在以有法律上利益（即其所主張法律關係有保護之必要）為要件當事人提起之訴倘缺此要件法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查本件再抗告人與王石君等係屬同胞兄弟應將其父王陵亭之遺產分析各得六分之一業經判決確定在案關於該遺產之分割方法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第八百三十條第二項第八百二十四條規定應得由任何繼承人聲請由法院斟酌情形依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方法為分配但該再抗告人與王石君等之應繼分既經判決確定即得基於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由執行法院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條規定為之分配倘執行法院分配不當可依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以為救濟該再抗告人之法律上利益已有保護茲復另行提起分割方法之訴不能謂非欠缺上述之要件依上說明自屬不合一二兩審認為一事再理雖於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及上訴究無不當抗告理由殊不足採又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條係就遺產分析之執行而設之規定抗告人乃謂非有分割方法已定標準之判決不得適用該條規定尤屬曲解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震豐號與德威洋行因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六四四號）

要旨 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除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外。亦得以此為理由對於假扣押之裁定提起抗告。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
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
裁定

（下略）

即時抗告

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二項 關於假扣押之裁定得為
即時抗告

再抗告

再抗告人震豐號設上海法租界永安街同安里十號
法定代理人陳哲水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田嘉祥律師

右再抗告人因與德威洋行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
月十九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原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裁定

理由
按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除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外
亦得以此為理由對於假扣押之裁定提起抗告本件第一審法院將
再抗告人之財產命為假扣押係以再抗告人結欠德威洋行貨銀伍
萬八千二百六十六百兩三錢二分所存之貨物僅值銀四萬八千兩
其間相差之一萬餘兩有難於執行之虞但據再抗告人在原法院提
起抗告謂其貨款已履行一部分而原法院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就本案所為之判決亦僅命再抗告人給付價洋六萬二千
七百三十元零四角五分四厘合銀不過四萬四千餘兩則命假扣押
之情事是否已有變更自有審究之必要原裁定未就此點查明遽將
再抗告人之抗告駁回於法顯有未合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
二項裁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王福田與大經堂胡因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事

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八九五號）

要	旨
假扣押為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但有日 後難於執行之虞即得為之。故債權人對 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相當之釋明。 法院即得依其聲請而為假扣押之裁定。 至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與否。乃屬於 法院之職權。苟法院於為假扣押之裁定 時未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而假扣押 之裁定將來若因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 撤銷。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 担保所受之損害。債權人應仍負賠償之 責。債務人可向之請求賠償。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 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 押雖尚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同法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
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
押雖尚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同法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同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
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担保（
下略）

同法第四百九十七條 假扣押之裁定因應歸責於債權
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權人因假扣押或供担保所受之損
害應由債權人賠償

再抗告人王福田住三封北開聖廟門

右再抗告人與大經堂胡爲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河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
如左

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假扣押爲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但在日後難於執行之虞即得爲
之故債權人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相當之釋明法院即得依
其聲請而爲假扣押之裁定至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與否乃屬於
法院之職權苟法院於爲假扣押之裁定時未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
保而假扣押之裁定將來若因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債權人
對於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債權人應仍負賠償之
責債務人可向之請求賠償查本件再抗告人與大經堂胡因債務涉
訟大經堂胡以再抗告人之故父王子仁向其借款三千元本利未償
再抗告人乃將所有房產紛紛抵押於人實有將來難於執行之虞等

情爲理由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假扣押第一審法院以其對於假扣押
之原因已爲相當釋明因以裁定准予假扣押並記明再抗告人爲停
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於法並無不合原法院維持原
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即無不當茲乃以未命債權人提供擔保
等情向本院提起再抗告依上說明顯難認爲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
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鄭安仁與段大猶因求償借款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一一四九號）

要旨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又不能提出保證
人或保證金者。固得予管收。但其管收
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參考法條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爲左列情形
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證金者得管收之
一 有逃匿之虞者（下略）

同規則第九條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再抗告人鄭安仁在押

右再抗告人因與段大猶求償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
月二十日陝西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及洛川縣政府管收命令廢棄

鄭安仁應即開釋

理由

按民事被告人有逃匿之虞又不能提出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固得予
管收但其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條設有明文規定本件再抗告人因與段
大猶求償債款事件洛川縣政府認再抗告人有逃匿之虞將其管收
卷查再抗告人曾於本年二月間在縣具狀聲稱現已管押四個月之
久未蒙開放請准覓妥保限期來案等語該縣政府竟批示不准嗣雖
一再限令再抗告人取具四百元保證金之鋪保保外候訊再抗告人
因無從尋覓仍予還押徵論段大猶訴追債款之原本僅二百元該縣
政府限命再抗告人取具四百元保證金之鋪保已屬輕重失當即自
管收時起計算早已經過三個月又不能不謂為違法原法院未注意
及此竟將抗告駁回亦屬不合原裁定及該縣政府管押命令自應一
併廢棄迅將再抗告人開釋再抗告應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
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法院組織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元普）為老法官並老教授。現為應
其所任上海各大學教課之需。編撰本書。悉以新
頒法院組織法為根據。繁簡得宜。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
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
行法規。頗合實用。

考試銓叙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敘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
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編入。以作預備之參攷。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中央懲戒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二號

被付懲戒人梁樹人 前湖北應山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四

川成都人 住漢口榮興里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草菅人命包庇烟館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梁樹人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間湖北應山縣人民朱亞丹羅耀卿等先後以該縣縣長梁樹人與廣水公安局長許昇平等草菅人命包庇烟館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函行湖北高等法院令派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鄧得昌前往澈查旋據復稱「奉令遵即馳赴應山廣水各地切實調查初至廣水旅居興安客店將茶役招至偽飾有鴉片嗜好詢問能否購買有無烟館據該店茶役略稱「前任公安局長（即許昇平）在任時計有烟館五十餘家任人吸食從不過問聽說收取燈捐販賣毒品亦大有其人」核與前廣水公安局警士龍復珠所供廣水公安局一個月收三十塊錢的海洛英稅祇有三四家局長指許昇平是派姓樂的收稅燈稅每天收得上十吊錢大概有五六十家等語及原呈所訴相符當屬可信在應山永陽客店仍以同一方法詢及該店茶役據稱應山縣城內毒烈性禁品雖無烟館仍在不少是否收

稅不悉其詳等語復經多方探詢烟館確屬存在惟難查明有收稅情事是廣水公安局長許昇平確有包庇烟館毒品及收取燈捐事實縣長梁樹人亦不能辭禁烟禁毒監督不力之咎本年春許昇平在廣水放賭每日收稅三元五月二十五日派巡長梁松山率警十二名前往討索因未照交即抓拿賭犯致以激成衆怒向警進攻警士等以衆寡不敵鳴槍示威誤將魏和氣命中身死此項事實既經抓賭巡長梁松山警士龍復珠言之鑿鑿核與在廣水探詢情形相同當屬實在時梁樹人正在廣水聞報蒞視實施勘驗一面將肇禍巡長梁松山警士龍復珠景清發帶縣訊究一面令廣水公安局支付屍親棺木衣衾等費大洋一百元撫卹費二百元該款除當由廣水公安局支付百元交由屍親領取外其餘卹費二百元即由廣水商會每月應撥該局警款一百二十元項下每月扣留五十元於該局領款時交由屍親具領現已撥付清楚此案縣長梁樹人既將肇禍之巡長梁松山警士龍復珠景清發等一併帶縣羈押訊究尚難謂爲勒令私和惟於局長許昇平之放賭收稅不加詳查不根究肇禍之起因不將許昇平一併帶縣偵訊特以其抓賭時未會到場僅予以呈請撤職聽候查辦之處分以致許昇平乘隙潛逃未免措置失當其將廣水公安局之警款充作魏和氣之撫卹金於法亦屬不合」等語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程運鵬審查認爲應將湖北應山縣長梁樹人公安局長許昇平一併交付懲戒至許昇平之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除許昇平有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先移送法院訊辦外茲應審究者即被付懲戒人梁樹人應負之懲戒責任是已按許昇平在前廣水分局任內包庇烟館及毒品並收取燈捐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各情業據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郎得昌就地查明屬實核與湖北民政廳令派委員雷夢蘇查復所述廣水地方尚存烟館十餘戶情形相符刑事嫌疑自極重大被付懲戒人梁樹人身爲縣長依法有監督屬員盡忠職務之義務乃其所屬公安局長竟有包庇烟館及毒品並收取燈捐情事其爲監督不力情極顯然雖據辯稱「自奉令查禁烟館後即將城區烟館先後查封袁大興等十五家並呈報民廳奉有禁字第二七二六號指令在案其餘二三四五六區亦於出巡時親督各該區長查封罌輝卿吸食大烟經該地公安分局局長拿獲解縣懲辦不意保出後即同保人朱亞丹一併逃走向層峯驛稟」云云然查許昇平包庇烟館並收取燈捐業經檢察官及民政廳委員調查屬實該被付懲戒人何能設詞圖卸再查許昇平在廣水放賭收捐因派隊強索賂捐抓拿賭犯警士等誤將魏和氣擊斃亦據檢察官郎得昌及民政廳委員雷夢蘇調查明確且與被付懲戒人梁樹人申辯書所述情形相同事實亦極明顯其時被付懲戒人適因事在廣乃於肇事之後僅將巡長梁松山等押訊而未將許昇平一併偵訊但以呈請撤職聽候查辦了之處置失當無可諱言申辯書雖以曾派巡官監視許昇平行動並於許昇平潛逃後派科員楊芳等分頭緝拿未獲爲答辯然查許昇平放賭收稅顯有刑事嫌疑而其派警勒收賭稅釀成命案尤屬罪有應得該被付懲戒人梁樹人對此項重大刑事嫌疑犯僅派一巡官暗地監視未爲必要之偵訊及羈押或交保等處分致許昇平得乘間潛逃無法緝獲似此處事失當自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其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梁樹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專件

續第二十七期

親屬法表解

第(70)表親屬會議之決議

- 開會之限制。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本法一一三五條前段)
- 決議之方法。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本法一一三五條後段)
- 決議之限制。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本法一一三六條)
- 決議之救濟。有召集權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本法一一三七條)

法令週報 第二十八期 專件

刑法總則要義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郭衛著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敘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王孝通編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保險法要義

印刷中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於商法中尤以保險為最有研究。現任上海太平保險總公司設計部部長。於保險經驗亦甚豐富。其著作之精粹。無任贊言。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票據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比較憲法綱要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汪馥炎著

汪叔賢先生(馥炎)歷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憲法及國際法教授。十有餘年。對於憲法及國際法極有研究。茲本其平日研究所得。聚其精英。始成本書。其價值可以想見。

國際公法要義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袁柳溪著

坊間所刊行之國際公法雖不無善本。然多係直譯外籍。字裏行間。不免稍嫌生硬。袁君柳溪供職江西等最高法院。對於中國法律研究有素。本書雖亦多取材外籍。但非直譯。選詞用句。悉已易為中文化。清遼可誦。實為國際公法中之善本。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林衆可

李用中著

行政法最難編述。林李兩先生均為上海各大學教授。本其平日研究所得。編述本書。甚合大學教本之用。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為功。曾友豪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為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郭衛著

本書全以新刑法為根據。對於各罪之性質敘述顯明。易於了解。用作教本。尤為適宜。

上海馬三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續第二十七期

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八) 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凡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結婚撤銷請求權之消滅原因若何？

(答) 有結婚撤銷之原因，本可向法院請求撤銷，但因某種情形，而不得請求撤銷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因未屆結婚年齡結婚而請求撤銷者，迨請求撤銷時，該結婚當事人已達結婚年齡，或雖未達結婚年齡之女子已懷胎者，即不得請求撤銷。

(二) 因未成年人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請求撤銷者，於法定代理人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即不得請求撤銷。

(三) 因違反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之限制而請求撤銷者，若其結婚已逾一年，即不得請求撤銷。

(四) 因違反重婚之禁止而請求撤銷者，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即不得請求撤銷。

(五) 因違反相姦者結婚之禁止而請求撤銷者，若其結婚已逾一年，即不得請求撤銷。

(六) 因女子違反再婚期間之限制而請求撤銷者，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即不得請求撤銷。

(七) 因結婚時不能人道又不能治而請求撤銷者，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即不得請求撤銷。

(八) 因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而請求撤銷者，於常態恢復後已逾六個月，即不得請求撤銷。

(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結婚而請求撤銷者，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已逾六個月，即不得請求撤銷。

結婚撤銷之效力若何？

(答)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換言之，即其效力僅及於撤銷以後；故在未撤銷以前，仍有夫妻之身分，其所生之子女，亦為婚生子女也。

結婚撤銷之損害賠償責任如何？

(答)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如若受害人無過失，並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名譽上精神上貞操上等財產上之損害。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權，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或繼承耳。

(婚姻之普通效力) 何謂婚姻之普通效力？

(答) 婚姻之普通效力，僅就夫妻身分上之通常效力而言

，即就夫妻之姓氏、同居、住所、以及日常家務之代理權諸問題而爲規定者是也。

夫妻之冠姓問題若何？

(答) 男女因婚姻而有夫妻之身分，而夫妻本各有其姓，法律上所以冠聯其姓，蓋以表示雙方有婚姻之關係也。民法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惟此係原則上之規定，若夫妻間另有訂定者，仍從其訂定，蓋爲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也。

夫妻之同居義務若何？

(答) 婚姻原以共同生活爲目的，故夫妻應互負同居之義務，即夫應負與妻同居之義務、妻亦應負與夫同居之義務也。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則不能強其負此同居之義務；例如夫入軍隊，而無同居之可能，或妻出洋留學，其能力有不能攜手同居者，即可謂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也。

夫妻之住所問題若何？

(答) 夫妻既應互負同居之義務，則夫應入妻之住所同居乎？抑妻應入夫之住所同居乎？即成爲問題。民法定爲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以免爭論。蓋通常妻因婚姻嫁入於夫家，而贅夫因婚姻入贅於妻家，故民法如此規定，亦理之平也。

夫妻對於日常家務之代理權限若何？

(答) 夫妻既同住一家，以營共同生活，則對於日常家務，即互有代理權。惟夫妻之一方濫用此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例如夫之收入，每月僅十元，而妻代理日常家務費用之

支出、每月超出十元之外，夫即得限制之；但其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利益，例如因妻之前項額外開支而有欠款於店戶時，不能因夫之有限制權而不負責償之責也。

(結婚之無效) 結婚無效之原因有幾？

(答) 結婚無效之原因有二：(一) 不具備法定之方式者。即結婚無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者，其結婚爲無效。(二) 違反親屬結婚之限制者。即與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結婚者無效；與五親等內輩分不相同之旁系姻親結婚者無效；與八親等內之旁系血親結婚者無效，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結婚無效之效果若何？

(答) 可分爲二方面說明之：(一) 結婚無效，即自始不認其有婚姻之效力，故男女當事人間不發生夫妻之權利義務，其身分上及財產上之關係，與未曾結婚同，即所生之子女，視爲非婚生子女，至與男女一造之血親，亦不發生姻親之關係也。(二)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若受害人無過失，并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此請求權，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繼承耳。

(離婚) 何謂離婚？

(答) 男女結婚後，即成爲夫妻，夫妻本期終身偕老，如因某種情形，而勢難以維持共同生活時，不得不出於離婚之一途，所以離婚者，即以人爲之方法，使已成立之婚姻歸於消滅是也。

離婚之種類有幾？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銜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
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價
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刷所

中華印書局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面	半面
外底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內封面	十八元	十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 第一册 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題簽
前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先生題字
- 第二册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字
- 第三册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字
- 第四册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字
- 第五册 前司法總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謝健先生題字
- 第六册 前司法總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何世楨先生題字

郭衛新編六法判解理由總集

出版 全部精裝六冊 定價二十元 特價拾貳元

本書 (一)六法條文皆附理由。(二)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三)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三月發表者為止。(四)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特點 (五)刑法刑訴法民訴法均照新頒條文分別判解。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六)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要旨。茲已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即自行收攏之弊。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特約分銷處**

- 代售處**
- ▲北平 北京圖書公司 佩文齋書莊
 - ▲漢口 大東書局
 - ▲長沙 開明書店 羣益書社
 - ▲天津 大眾書局
 - ▲杭州 古今圖書店
 - ▲宣城 新民書局
 - ▲南昌 江西書店
 - ▲安慶 大德堂書局
 - ▲廣州 永漢北路 北新書局
 - ▲寧波 文明學社 明星書局